

坚定信心 共谋发展

——评两岸领导人会面的热烈反响

●新华社记者 查文晔 陈键兴

举世瞩目的两岸领导人首次会面圆桌落幕，所引发的热烈反响在两岸各界和国际社会中持续回荡。连日来，两岸同胞表达认同和支持，舆论普遍认为会面对两岸关系发展影响深远。包括美日在内的许多国家也第一时间给予积极评价。这充分说明，会面符合两岸同胞根本利益，有利地区和平稳定，坚定两岸同胞继续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会面再次夯实了“九二共识”作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两岸同胞何以一致为两岸领导人会面鼓掌，就在于不希望两岸关系重回动荡不安的老路，不愿意看到台海局势再度濒临危险边缘。20多年来两岸关系的正反经验告诉我们，只要认同、坚持“九二共识”，双方就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而一旦

否定、背离“九二共识”，两岸关系之舟就会偏离航道，甚至遭遇惊涛骇浪。对于拒绝承认“九二共识”的岛内政治势力而言，“九二共识”将使他们必须正视的核心议题。在这一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上，任何否定“九二共识”，或者心存侥幸、试图含糊应对的伎俩都是掩耳盗铃，必将失败。

会面坚定了继续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正确道路的信心。两岸同胞何以一致支持两岸领导人会面达成的成果，是因为两岸关系走上和平发展道路7年多来，台海局势安宁祥和，两岸交流合作成果斐然，为两岸同胞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这条道路是两岸同胞共同作出的正确抉择，没有人能够悖逆泱泱民意和时代潮流，去阻断这条带领两岸同胞迈向美好前景的光明之路。

会面必将进一步推进两岸各领域

交流合作持续扩大深化。两岸同胞何以高度评价两岸领导人会面的历史意义，是因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局面开创后，两岸协商谈判成果丰硕，解决了关乎两岸同胞切身利益的一系列问题。两岸同胞希望既有成果不要得而复失，更期待两岸制度化协商继续取得新进展，推动两岸交流合作为两岸同胞创造更多福祉，让两岸百姓的生活更富足、更美满。

“两岸一家亲，家和万事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面中指出，我们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着眼点和落脚点是要增进同胞的亲情和福祉，让两岸同胞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他还再次重申，我们愿意首先与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其言辞何其恳切，饱含真挚情感，两岸同胞都深为感动，深受鼓舞，也充分说明两岸领导人会面及其成果是深得人心的。

尽管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分离，但两岸同胞仍是“打断骨头连着筋”的关系，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面，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共同提出两岸携手实现民族复兴的号召，凝聚和振奋了两岸人心。“中华民族、炎黄子孙”是两岸同胞共同的身份认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这不仅是主观的期待，更是正在发生的事。

从苦难中走来的两岸中国人，正以智慧和勇气书写中国历史的新页，要将共同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两岸领导人会面不仅开启了两岸关系的新篇章，更紧密地团结起广大同胞，一道踏上新的时代起点，戮力同心去开创中华民族更加美好的明天，携手并肩去赢得民族的荣光与世界的尊重。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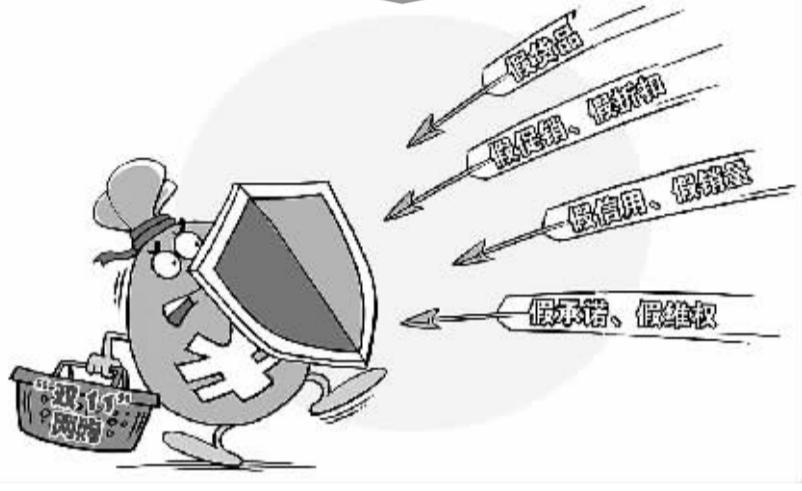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文件及辅导读物在京首发



11月9日，一名读者在北京图书大厦“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文件及辅导读物专架”前阅读。当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文件及辅导读物在京首发，首印总数为520万册。

新华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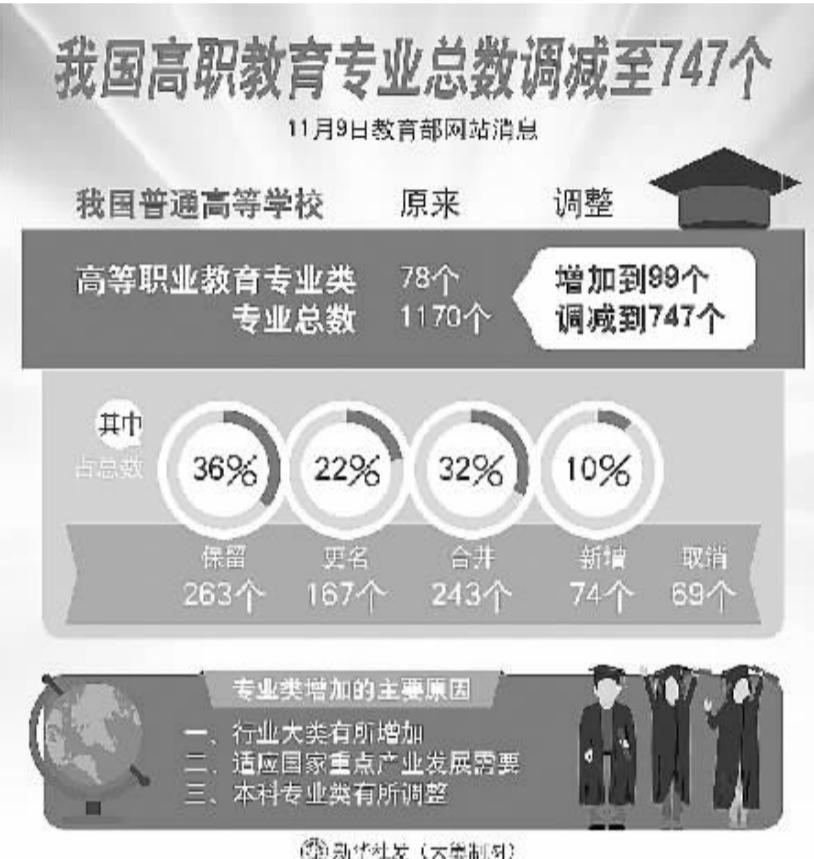
新华漫说



乱箭

每年“双11”都是网购血拼日，但同时也是“假象”丛生时。假货品、假促销、假折扣、假信用、假销量、假维权……种种“假象”防不胜防。今年“双11”，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推出了防范措施，监管部门也发出消费警示，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些有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但要根治网购“假象”痼疾，需从监管协作、大数据打假等多方着力，也需要消费者擦亮眼睛并积极维权。

新华社发



扶沟公安局筑牢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本报讯 (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李龙喜)今年以来，扶沟县公安局以“天网工程”为龙头，依托流动警务车、巡逻车、社区警务室、卡点、治安联防、巡特警、保安员等，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构筑“空中有监控、街面有民警、小区有保安、公路有卡点”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该局以巡特警大队为基础，面向社

会招收70名治安协警，由巡特警大队统一管理，在城区重点部位设立6个警务工作站，并以此为依托，实行划片包干、区域负责，采取机动车、徒步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区大小街道及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不间断巡逻。同时，局机关抽调三分之二的警力，佩带单警装备，将城区及重点单位、娱乐场所、易发案部位划分为10

个责任区，定岗定责，加强巡逻盘查，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在乡镇和行政村，该局巡防队充实人力，每个专职巡防队人数均超过10人，由乡镇派出所负责统一调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治安巡逻防控体系的运行，有效预防和减少了侵财类案件的发生，全县

110报警服务台有效报警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刑事案件发案率较去年同期下降7.4%。

法治动态



11月3日，市委政法委驻汲冢镇丁寨村工作队邀请市法学会、市检察院法制宣讲团，来到丁寨村小学进行校园法制宣讲，提高青少年辨别是非的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市检察院法制宣讲团成员、市“十佳公诉人”庞静结合当前青少年犯罪案件给同学们上法制课。

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孟祥瑞 摄

**政法工作部与您携手
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法治进程**
投稿邮箱：zkrbzfb@126.com
新闻热线：15936909988 13838686789

国内首张电子商务认证证书颁发

据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记者 谭谟晓 喻峻)记者9日从国家认监委获悉，国家认监委近日颁发国内首张电子商务认证证书，松下电器成为第一个B2C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商品类)认证获证企业。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与此同时，电商产品及服务总体质量状况堪忧。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针对网络销售的玩具、服装、鞋类、背包、小家电等5大类11种产品组织开展了国家监督专项抽

查显示，近三成电子商务产品不合格。

针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监督约束机制不完善、行为规范不明确、信息不对称等难题，国家认监委建立了我国的电子商务认证制度，制定了“良好电子商务规范(GECP)”等一系列标准规则，运用国际通行的第三方认证方式，对电子商务的在线供应商、平台商等经营主体实施监督评价，形成了对商品质量、售中售后服务、信息安全等电子商务全过程可评价、可追溯、可持续改进机制。

辽宁现史上最严重雾霾污染

据新华社沈阳11月9日电(记者孙仁斌)持续了近3日的辽宁省大范围雾霾仍没有消散。辽宁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9日上午介绍，此次雾霾是2014年辽宁全面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以来，面积最大、时间最长、污染最重的一次雾霾。当天上午，辽宁省府正式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黄色预警。

据了解，从11月7日开始，辽宁省沈阳、大连、鞍山等11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200(微克/立方米)，均为重度污染以上。8日，空

气质量进一步恶化，全省14个市中11个城市均为重度污染以上，其中沈阳、鞍山、本溪、营口、辽阳和铁岭6个城市AQI日均值达到500(微克/立方米)爆表级别。9日，全省空气质量稍有好转，但仍有8个城市重度污染，截至8时，5个城市为严重污染。

9日上午，辽宁省环保厅主要负责人表示，受区域天气条件影响，未来两天，辽宁省仍处于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污染物累积造成的环境空气质量无法得到明显改善。

沈丘法院“一网二微”助力司法公开

本报讯 (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张君 周慧慧)今年以来，沈丘县人民法院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打造“一网二微”新平台，推进网上司法公开，搭建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新桥梁。

“一网”即沈丘法院官方网站。该网站现设立新闻中心、诉讼指南、审务公开、执行信息等栏目，通过链接可直接点击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沈丘法院庭审直播平台、沈丘法院微博直播平台等；“二微”即沈丘法院微博和微

信公众平台。该院不断创新“二微”栏目，丰富微博微信内容，开通“案件快报”和“庭审直播”等栏目，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法院的工作动态，更好地感受法律“正能量”。

“一网二微”新平台启动以来，已发布各类信息350余条，网站点击量超过38万余人次。同时，该院利用新平台定期解答当事人提出的各类问题，提高了法院公信力，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邻里纠纷动干戈

民警调解化玉帛

原来，两家宅基地相邻，杜某先于李某盖房，但李某觉得杜某挤占了自家地基，有些不满，乡土地所和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事发当天下午，李某趁着酒劲在村民面前数落杜某的不是，后两家发生冲突，多人受伤。所长张准东带领民警通过几天的调查访问，积极主动地组织两家人进行调解。两家互不相让，各执一词，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民警多次会同村干部，对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指出两家人各自存在的过错。

9月24日晚，东王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吴营村两户人家因建房问题发生打斗，事态非常严重。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只见双方家人手里都拿着砖头朝对方扔，场面混乱，村民无人敢上前劝阻，冲突中双方均有人受伤。民警迅速将双方家人劝离现场，安排村民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经过民警一个多月的努力，最终，两家人被民警的真情打动，认识到各自存在的问题以及和睦相处的重要性，达成调解协议。

司机被甩车外受轻伤 法院判保险公司赔偿

本报讯 (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马殿力)近日，川汇区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在事故中受伤的谢某某为第三者，判决某保险公司给付谢某某保险赔偿金12万元。

2014年2月，谢某某驾驶货车在四川省雅江县两河口施工区弯道处不慎坠落山下，造成谢某某被甩出车外受伤、车辆损坏。该货车在我市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对谢某某的身份确定上双方有争议，谢某某遂将该公司上诉到川汇区法院。

司机被甩出车外受伤，司机属于第三者还是车上人员，成为本案争执的关键问题。法院认为，判断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属

于第三者还是属于车上人员，必须以该人在事故发生时是否身处保险车辆之上为依据，在车上即为车上人员，在车下即为第三者。由于机动车辆是一种交通工具，任何人都不可能永久地置身于机动车辆之上，故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所涉及的第三者和车上人员均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即第三者与车上人员均不是永久的、固定不变的身份，二者可以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在事故发生时，谢某某被甩出车外，其身份已从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因谢某某所有的车辆在该保险公司投保有第三者损失险，故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